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明院办发〔2021〕48号

《三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三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办法》已经2021年6月24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健全学校以立德树人成效为导向的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与教书育人相结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落实为牵引，聚焦人才培养，突出专业思政、课程思政，注重引导教师切实发挥教书育人职责。

(二)坚持过程性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将综合评价贯穿于教师教学活动全过程中，不同评价主体从不同角度考评教师教学工作实绩。

(三)坚持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全面综合评价教师的教学工作，以不同评价主体核定的量化评价为主，以教师自评描述的定性判断为辅。

(四)坚持评价考核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坚持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教师个人、教学条件、教学管理等因素的归因分析，发现关键问题，促进教师发展和院系（教研室）管理持续改进。

二、评价对象

评价每学年开展一次，评价对象为全体专任教师（含承担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因访学、病假等因素，未能承担课堂教学工作任务的教师，不参加当学年评价。

三、评价方法

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及院领导评价四个方面,评价分数参考区间为优(90-100分)、良(75-89分)、合格(60-74分)和不合格(<60分)。

(一) 学生评价

1. 评价内容

学生根据上课感受和体验,从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观测点见附件1)。

2. 评价方法

学生评教采用网上评教的方法,由教务处牵头,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该项评分为教师任课程学生评教的平均分。

教学工作情况、参与系（教研室）公共事务情况、所提交教学文档质量与时效及教师自评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观测点由系（教研室）制定（参考附件3），报二级学院备案。

2. 评价方法

系（教研室）同行评价由各系（教研室）主任主持。该项评分由系（教研室）主任评分（占比应不低于50%）与系（教研室）同行互评分加权计算得到。

（四）院领导评价

1. 评价内容

院领导评价一般包括院主要领导与分管教学副院长。院领导根据教师职业道德与工作态度、所取得的教育教学业绩、参与学院公共事务、校院教学巡查与检查反馈情况等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范围不包括行政“双肩挑”、非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者）。具体观测点由二级学院制定（参考附件4）。

2. 评价方法

院领导评价由院教学工作综合评价专门工作小组组长主持。该项得分由院领导评分加权计算得到。二级学院可依据学科专业特点、教师队伍情况设置各评价维度权重及院领导权重。

四、计分方法

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总分为100。不同教学质量评价主体，评价内容各有侧重。学生评价占35分，督导评价占15分，同行评价占30分，院领导评价占20分。

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得分=学生评价*35%+督导评价

*15%+同行评价*30%+院领导评价*20%。

五、评价结论与等级标准

1. 评价结论

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

2. 等级标准

(1) 优秀：综合评价在本学院排名前30%(上一学年学校教学工作考核中，排前四名的学院“优秀”名额上浮10%，排最后四名的学院“优秀”名额减少5%)，且教师按照岗位类别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2) 良好：综合评价在本学院排名前70%，且教师按照岗位类别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 合格：教师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

(4) 不合格：存在由学校依规认定的师德师风问题、重大教学事故(I级教学事故)，或教师无故未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

六、组织实施

1. 由学院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根

联席会通过后，报送教务处、人事处存档备案。

2. 对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和学生评教成绩排名靠后的教师，由学院领导采取相应措施给予帮扶和教育，指出存在的关键问题，引导该类教师针对性地提高教学工作能力和水平。

3. 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程序向相关二级学院、教务处等申诉。

4. 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工作综合评价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督促落实。

七、评价结果使用

评价结果作为专任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考核、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八、其他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原《三明学院教师教学量考评办法》（明院办发〔2018〕39 号）、《三明学院课堂教学学生评价办法（修订）》（明学院教字〔2009〕5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三明学院学生评教师（理论课、实验实践

3. **系（教研室）同行教学工作综合评价表

4. **学院院长领导教学工作综合评价表

三明学院学生评教表（实验实践课）

评价维度	观测点
1. 教学态度 (25%)	1.1 师生关系融洽，对学生严格、公正，对学生指导耐心。
	1.2 教学有热情，技术指导认真，动作规范，纠正及时，不擅自离岗，不擅自调、停课。
	1.3 实验（实践）报告全批改，批改及时、认真。
2. 教学内容 (25%)	2.1 训练目的明确，要求具体，课前准备充分，教学内容丰富，注重能力培养。
	2.2 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2.3 进度安排适当，实践活动量适中，按时完成任务。
2. 教学方法 (25%)	3.1 教学经验丰富，专业技能水平高，教学方法得当，语言简明、清晰、条理性好。
	3.2 示范动作准确规范，练习方法合理，因材施教，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
	3.3 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能力和学习方法的培养。
4. 教学效果 (25%)	4.1 学生掌握了基本知识，拓展了知识面，开阔了思路。
	4.2 通过该老师的教学，提高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践能力。

三明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表（理论课）

评价指标	观测点
1. 教学态度 (15%)	1.1 教学基本材料齐备，包括教材（讲义）、教学大纲、教案及教学课件等；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丰富的线上与线下学习资源。
	1.2 严格课堂秩序，切实承担起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能够保证课程教学的精力投入，认真准备和开展各项教学活动。
	1.3 关心学生成长与发展，注重课程思政，将师德师风贯穿于学生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形成过程中。
	1.4 通过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学习方法指导及课程答疑等服务。关注学习困难学生，为其提供支持并顺利完成课程学习。
2. 教学内容 (25%)	2.1 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设置合理，深度广度适当，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有效支持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
	2.2 逻辑结构清晰，重点突出，时间配置合理，内容承前启后，循序渐进。
4. 教学技能 (15%)	3.3 设计合理的学业性任务，采取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发挥“评价与反馈”对学生反思和改进学习的积极作用。
	4.1 语言表达流利、清晰，用语规范，语速节奏恰当；
	4.2 板书设计与多媒体相配合，规范、工整、美观；
	4.3 教态自然大方，上课感染力强；
5. 教学效果 (15%)	4.4 能对自身教学有效性进行反思与总结，主动征求同行和学生意见，促进自身教学能力提高。
	5.1 学生能理解课程内容，印象清晰；
	5.2 学生能萌发新思路，提出新见解；
6. 教学特色 (10%)	5.3 学生学习兴趣高，能学以致用。
	6.1 教学理念先进、风格突出，感染力强、“教学效果”好。

三明学院课堂教学评价表（实验实践课）

评价维度	观测点
1. 教学态度 (10%)	1.1 实验（实践）教学基本材料齐备，包括教材（讲义）、 教学大纲、教案、教师实验报告等，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 丰富的学习资源，并指导学生高效获取和使用学习资源。
	1.2 严格课堂秩序，切实承担起实验教学第一责任人的职 责，对学生学习过程管理起到主导作用，注重学生安全意识 培养，认真准备和开展各项教学活动。
	1.3 要求严格，关心学生成长与发展，注重课程思政，将师 德师爱贯穿于学生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形成过程中。
	1.4 通过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学习方法指导及课程答疑等服 务。关注学习困难学生，为其提供支持并顺利完成课程学 习。
2. 教学内容 (20%)	2.1 实验（实践）原理、目的明确，教学内容设置合理，深 度适当，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有效支持人才培养目标达 成度。
	2.2 条理清楚，重点突出，时间配置合理，示范操作过程严 格规范。
	2.3 适当设计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项目，注重培养 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创新思维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教学方法 (15%)	3.1 教学组织恰当，分组合理，注重实验实践技术与方法结 合，学生完整参与实验教学过程，出勤率高。
	3.2 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 强调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 性，营造适合学生学习与发展的学习环境。

附件 3

**系（教研室）同行教学工作综合评价表

评价维度及评分占比	观测点	备注
1. 教师职业道德 与工作态度 (%)	1.1	
	1.2	
	1.3	
	
2. 日常教学工作情 况 (%)	2.1	
	2.2	
	2.3	
	
3. 参与系（教研 室）公共事务 (%)	3.1	
	3.2	
	3.3	
	
4. 教学文档提交 质量与时效 (%)	4.1	
	4.2	
	4.3	
	
5. 教师年度自评 (%)	5.1	
	5.2	
	5.3	
	
.....	

附件 4

***学院院领导教学工作综合评价表

评价维度及评分占比	观测点	备注
1. 教师职业道德 与工作态度 (%)	1.1	
	1.2	
	1.3	
	
2. 教育教学业绩 (%)	2.1	
	2.2	
	2.3	
	
3. 参与学院 公共事务情况 (%)	3.1	
	3.2	
	3.3	
	
4. 校院教学巡查 与检查反馈情况 (%)	4.1	
	4.2	
	4.3	
	
.....	